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31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件暨股票停牌公告》）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根据《问询函》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工作，对所列示各项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充分论证，但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并完善，目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回复问询。

公司将尽快对《问询函》内容进行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